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4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8日

至2024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建良。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0	景业智能	2024/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层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4年8月1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艳秋

联系电话：0571-86637176

电子邮箱：zqb@boomy.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层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3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新增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之远"）从第三方购买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盛文"）81%股权，并于2024年8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合肥盛文控股股东。合肥盛文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公司与合肥盛文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建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故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行之远、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建良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新增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合肥盛文	500	新增关联方及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50	

注：（1）以上数据为含税金额；

（2）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主要为各类探测器、防爆传感器等相关产品；

（3）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主要为面向军工领域的智能保障系统智能装备类产品。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合肥盛文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合肥盛文	公司与合肥盛文同受行之远控制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2,250

注：以上数据为含税金额，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合肥盛文于2024年8月成为公司的关联方，过去12个月内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

中文名称	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合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建良
成立日期	2014-10-23
经营范围	信息网络的开发与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服务；周边警界安防系统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安装、调试、维护；计算机网络结构设计；软件开发与销售；通讯产品、智能科技研发、销售及服务；装备及配套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综合布线施工；通风、给排水、电气和快装防护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核能与核技术利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集成、销售；格生化装备、核事故应急装备的研制与技术支持；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负装防护产品的设计、加工；柴油机消烟降温系统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尾气收集装置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餐厨垃圾处置装置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空气净化和油烟处理装置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废旧电器设备的处理、销售；模拟训练装备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信息、光电、环保、地下工程施工和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面向军工行业的信息系统和安防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为国产自主可控的综合信息系统、智能周界安防产品、负装防护及监控系统等。
股权结构	行之远持股81%，胡丽华持股10%，合肥麦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上市公司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合肥盛文的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001.26万元，净资产为3,909.98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3,122.18万元；净利润为554.36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行之远为合肥盛文的控股股东，公司与合肥盛文同受行之远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向合肥盛文销售公司主营的产品或服务，主要系面向军工领域的智能保障系统智能装备类产品，采购合肥盛文相关产品或服务，主要系各类探测器、防爆传感器等产品。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相关交易采用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进行收付款。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2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9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关联董事宋建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33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 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14:00-16: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龚轶先生；财务负责人谢长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麟女士；独立董事毕嘉露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668198

邮箱：enquiry@oriental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34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龚轶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9日~2024年10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473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11.6058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71元/股~9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4,326,914股增加至122,531,446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于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完成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0.00元/股（含）调整为107.6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4,738股，占公司总股本122,531,446股的比例为0.33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70元/股，最低价为29.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16,058.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42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3587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本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

●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母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12.04亿元，经董事会审议，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本公司2024年6月30日普通股总股本10,343,793,521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587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103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2.00%。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本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

分配完成后，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5月20日，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8月16日，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内适时实施2024年具体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将于年内以分红派息方式适时实施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本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43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申报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9月2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申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影响

该事项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因本公司主要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增派董事，江苏银行近期被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归属于主要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本公司对原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补充。

一、本次补充申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4年9月2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申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补充申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由于江苏银行为本公司存量授信客户，基于业务合作需要，经本公司经营层合理预计及审查，补充申报江苏银行2024年度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60亿元。

本次补充申报预计额度后，本公司对江苏银行所属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100亿元，调整至最高不超过300亿元，其中，江苏银行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260亿元，其他单个关联方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45亿元保持不变。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集团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申报预计额度、2023年预计额度及业务开展情况，详见附件。

三、本次补充申报关联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	注册资本	183.51亿元
与本行关联关系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是由江苏省内的原无锡、苏州、南通等十家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合并重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该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上市，截至2024年3月末，江苏银行下辖17家分行和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江苏丹阳苏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子公司，服务网络辐射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经济圈，实现了江苏省内县域全覆盖。 截至2024年6月末，该机构总资产为37708.34亿元，总负债为34786亿元，净资产为2922.34亿元；营业收入为416.25亿元，净利润为194.11亿元。		
2023年预计额度及当前业务情况	该机构为2024年8月新增关联方，该机构在本行2024年基本授信额度260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授信余额为142.38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附件：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补充申报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4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本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出。会议由监事长吕冬阳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参会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和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二、关于补充申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申报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上述第二项议案还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40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谢宁董事长主持会议，参会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其中有表决权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二、关于补充申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申报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40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joulwat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14:00-16: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ZHOU XUN WEI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向问

财务总监：谢立恒

（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joulwat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806685

邮箱：ir@joulwat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39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3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华特"）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08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46,8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7,424,99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455,00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锁定期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即2021年9月10日）/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孰晚为准）。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